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乙 111 年執緝 951 字第 17876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緝字第 951 號受刑人徐祐偉 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如附表所示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955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1 月 2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郭永發

編號	名稱	數量
001	其他一般物品(菸蒂 編號 1)	1 件
002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 瓶編號 2)	1 件
003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 棉棒編號 2-1)	1 件
004	其他一般物品(牙刷 編號 3)	1 件
005	其他一般物品(菸蒂 編號 4)	1 件
006	其他一般物品(刮鬍 刀包裝袋編號 5)	1 件
007	其他一般物品(牙刷 編號 6)	1 件
008	其他一般物品(耳機 盒編號 7)	3 件
009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 瓶編號 7)	1 件
010	其他一般物品(便條 紙包裝編號 7)	1 件
011	其他一般物品(橘色 提袋編號 7)	1 件
012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 棉棒編號 7-1)	1 件
013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 瓶編號 8)	1 件
014	其他一般物品(菸蒂 編號 8-1)	1 件
015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 棉棒編號 8-2)	1 件
016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 瓶編號 9)	1 件
017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 瓶編號 10)	1 件
018	其他一般物品(牙刷 編號 11)	1 件

019	電子產品(手機)	1 支
020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瓶編號 13)	3 件
021	其他一般物品(標籤紙包裝袋編號 13)	1 件
022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瓶編號 15)	1 件
023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棉棒編號 15-1)	1 件
024	其他一般物品(菸蒂編號 16)	1 件
025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棉棒編號 17-1)	1 件
026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瓶編號 18)	2 件
027	其他一般物品(橘色鐵罐編號 18)	1 件
028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棉棒編號 18-1)	1 件
029	其他一般物品(牙刷編號 19-1)	1 件
030	其他一般物品(牙刷編號 19-2)	1 件
031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瓶編號 20)	1 件
032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棉棒編號 20-1)	1 件
033	其他一般物品(紅色鐵罐、菸盒編號 21)	1 件
034	其他一般物品(鬧鐘編號 22)	1 件
035	其他一般物品(鏡子編號 23)	1 件
036	其他一般物品(瓶口棉棒編號 23-1)	1 件
037	其他一般物品(牙刷編號 24-1)	1 件